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岸聲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範疇及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 0513/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高岸聲議員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保安範疇表示特區政府已透過《網絡安全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網絡安全——漏洞管理技術規範》等技術規範文件，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以下簡稱“營運者”），在建設及運營各類網絡資訊系統時須遵守的安全管理及技術要求，以及須每年提交網絡安全報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以下簡稱“網安中心”）會 7×24 小時依法監察營運者的對外流量，協助其及早發現及防範網絡攻擊或事故，並主動為其安排全面網絡安全篩查，查找安全漏洞，做好應對潛在資料外洩風險的工作。

政府雲計算中心亦已配備網絡安全系統，實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有專責團隊 24 小時進行系統監控，阻截和應對各類網絡入侵及惡意攻擊，確保政府雲計算中心內的“一戶通”、“商社通”等重要電子政務平台，以及有關平台所提供的電子服務，能在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下運作。行政公職局持續監察網絡攻擊的風險並及時作出應對，強化資訊系統設備入侵偵測及堵截能力。政府雲計算中心自投入使用以來未曾發生網安事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外，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都須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應採取適當技術及措施保護個人資料，而有關措施應具有與資料處理系統本身風險、需保護資料性質、技術知識和成本相適應的安全程度。個人資料保護局會依法履行監察職責，監督各負責實體在合規的環境下對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網絡安全教育培訓方面，行政公職局每年會為不同層級和範疇的公務人員舉辦網絡安全教育培訓，加強公務人員的網安責任認知、提升資訊範疇人員掌握和執行網安技術要求的能力，同時開設考取網安相關專業認證的培訓活動，提升技術人員的網安專業技能。2025年，網絡安全相關培訓共約4,900人次參與，涵蓋部門領導、主管、資訊技術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

保安範疇表示《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明確要求營運者，包括公共部門，須安排工作人員參加網絡安全意識教育和崗位技能培訓，而網安中心各組成部門亦會持續向相關營運者舉辦各類網安相關培訓、論壇、事故演練、參觀交流等活動。

另外，個人資料保護局一直為公私營機構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及專題研討會，提醒處理個人資料的原則和責任，加強保護意識，當中平均每年為公共部門舉辦10場講解會，年均超過500人次參與。該局現正準備培訓材料，將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等部門合作，為公務人員推出網上培訓課程，以提高公務人員對個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資料保護的認識。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關於網絡安全的監管方面，保安範疇表示現行網絡安全相關規範，已要求各營運者建立外部人員訪問網絡資訊系統的管理制度，包括與外判商簽署保密協議，嚴格限制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複製或外洩行為，並規定在系統開發及測試過程中避免使用真實個人資料及敏感數據，防止外洩。倘營運者及外判商違反相關規定、沒有遵守網絡安全義務，甚至造成其他惡劣後果，除會構成《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外，還可能觸犯刑事法律。

在技術層面，網安中心會從不同渠道推動營運者加強對外判商的監管，包括制訂外判商遠程登入電腦系統提供維護保養等服務的審批流程，以及採用堡壘機等技術，監控記錄外判商的操作過程，以更好防範和避免資料外洩事故的發生。

另外，個人資料保護局指出，若涉及以次合同進行資料處理，有關部門或機構實體應選擇在技術安全和組織上能提供足夠保障的次合同人，並以書面文件對其進行資料處理作出約束和指引，以及有責任持續監察保障措施的執行。

局長 梁穎妍